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052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下属子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新城热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3,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亿额度的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9947113C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存厚

成立日期:2004-12-01

营业期限:2004-12-01至2040-11-30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8号

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特种设备除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热力相关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专用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清环能持股93%,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7%。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80.50
负债总额	40,753.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12,026.5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49.55
利润总额	5,602.48
净利润	3,932.22

经查询,新城热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新城热力拟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新城热力拟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拟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城热力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2、保证人:北清环能

3、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额系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同意北清环能为新城热力在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的授信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4、保证方式:北清环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同意北清环能为新城热力在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的授信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由北清环能提供,新城热力其他股东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按其持有的新城热力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城热力经营稳定,资产、资信状况均良好。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北京市通州区国资委下属全资孙公司,持有新城热力7%股份,持有数量较小,未参与新城热力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新城热力拥有绝对控股权,新城热力资产和财务均受公司控制,因此公司本次给新城热力融资提供担保,新城热力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额度为93,700万元,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3,7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2.81%。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053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为聚焦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章水毛、章雄建、章永海(以下统称"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佳业"或"标的公司")80%股权的事宜。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3月21日,经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变更协议》。原公司收购交易对手方章水毛、章雄建、章永海分别持有的38.96%、13.54%、27.05%股权变更为收购交易对手方分别持有的24.28%、11.72%、44%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恒华佳业80%的股权,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补充变更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清环能

乙方1:章水毛

乙方2:章雄建

乙方3:章永海

1、原协议相关条款变更

由于目标公司实收资本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示信息不一致,目标公司根据帐面实收资本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乙方1、乙方2、乙方3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4.28%、31.72%、44.00%。

1.1原协议"鉴于"条款第2条,乙方1、乙方2、乙方3持股比例变更为:乙方1持有目标公司24.28%股权,乙方2持有目标公司31.72%股权,乙方3持有目标公司44.00%股权。乙方1、乙方2、乙方3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1.2原协议正文第2.2款变更为:2.2 各方确认,乙方向甲方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乙方1转让24.28%,乙方2转让11.72%,乙方3转让44.00%,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乙方2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

1.3原协议正文第4.1、4.2、7.1款变更为:

4.1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文件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网上工商变更预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448.50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4.2 股权交割: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当日,各方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1 各方按照本协议4.2款约定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目标公司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或聘任。

1.4 原协议第8.3款增加第8.3.9项:

8.3.9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实缴资本为2383.45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资本为1920万元,实缴资本为1920万元。乙方2持有的剩余目标公司20%股权,对应认缴资本为480万元,实缴资本为463.45万元,乙方2应当在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其实缴资本义务。目标公司或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未达到上述保证金额的,乙方应当负责补足,并赔偿甲方及目标公司因实缴资本不足导致的损失。

2、本协议为对原协议的补充及变更,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本协议与原协议相冲突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除本协议的特别约定外,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交易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情况

近日,恒华佳业已完成其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并取得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581944295W

注册资本:2,4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章雄建

成立日期:2011-09-07

营业期限:2011-09-07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2号

经营范围:大豆渣、皂脚加工;豆酸油、脂肪酸、皂角、油酸脂肪酸、油酸、硬脂酸、植物沥青、植物饲料油、动物油脂(非食用)销售;油酸脂肪酸、植物饲料油研发。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恒华佳业已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清环能持有恒华佳业80%股权,恒华佳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报备文件

1、《关于恒华佳业之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恒华佳业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变更协议》;

3、恒华佳业《营业执照》。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054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相关主体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2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为保障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对外投资事宜有序推进,经协商,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相关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1: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甲方2: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实施主体)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2.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已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一条进行修订,本次补充修订为:

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96819000121763。该专户仅用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甲方2,变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154,2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15,950,000.00元,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40,290,800.00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除甲方1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依据相应权限)审议通过、甲方1独立董事出具明确的书面同意意见,丙方出具明确的书面同意意见以外,甲方1仅能按照甲方2依上述项目规定的金额代付募投项目资金,且代付资金不得超过该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乙方为上述项目实际支付的金额,亦不能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对于变更后不再投入'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113,909,200.00元,在甲方1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其他内部审批流程的基础上,通过本专户划转至甲方1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北大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160188000204562,划入的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就前述划转事项,乙方不承担任何划转审核责任,但需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六条之约定履行通知义务。

2.2本补充协议是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修订与补充,冲突之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上述第一条补充修订外,其他条款均不调整。

2.3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业务合同专用章),并经甲方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各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1: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甲方2: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之"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技改及垃圾车辆购置项目"实施主体)

甲方3: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之"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实施主体)

甲方4: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之"青岛十方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实施主体)

甲方5: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甲方6: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实施主体)

甲方7: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实施主体)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2.1甲方决定不再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原项目实施主体为甲方5)和"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原项目实施主体为甲方6),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实施主体为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甲方7),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共同甲方,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甲方6和甲方7合称"甲方"。

2.2 甲方1已在乙方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北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160188000204562。该专户仅用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甲方2、甲方3和甲方4,甲方2之'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技改及垃圾车辆购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66,300,000.00元,甲方3之'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6,700,000.00元,甲方4之'青岛十方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1,900,000.00元,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114,900,000.00元)、'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甲方5,变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69,0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2,358,662.63元,本次变更后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和'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项目实施主体为甲方7,拟使用募集资金236,550,537.37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除甲方1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依据相应权限)审议通过、甲方1独立董事出具明确的书面同意意见、丙方出具明确的书面同意意见以外,甲方1仅能按照甲方2、甲方3、甲方4和甲方7依上述对应募投项目规定的金额代付募投项目资金,各募投项目代付资金不得超过该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乙方为上述各项目实际支付的金额,亦不能超过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7各对应募投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甲方联系方式由"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甲方2)、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甲方3)、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甲方4)、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5)、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甲方6)"补充修订为"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甲方2)、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甲方3)、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甲方4)、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甲方7)"。

2.4本补充协议是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修订与补充,冲突之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上述第一条、第十二条补充修订外,其他条款均不调整。

2.5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并经甲方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055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年4月13日,公司将上述4,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4,200万元,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8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3日

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4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A	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56	0127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200万	0.06%
2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29	0.50%
30-179	0.25%
18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7天以上(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 (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 (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30(含)-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18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3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25%,申购补差费率为1.0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25%=27.5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27.50)×1.00%÷(1+1.00%)=108.64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27.50+108.64=136.14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36.14=10,863.86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3.86÷1.020=10,650.84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7.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2年4月1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429元,截至2022年4月1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7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1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杨广虎先生,董事毛大伟先生,监事会主席曾进女士及副总经理景英杰先生因工作变化原因递交的辞职报告:杨广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职务;毛大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进女士申请辞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景英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杨广虎先生及毛大伟先生的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杨广虎先生及毛大伟先生的离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曾进女士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曾进女士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需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景英杰先生副总经理的离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巩建先生因工作变化原因,不再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及公司其他相关职务。

上述人员离任公司相关职务后,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截至本公告日,巩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300股,曾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4,800股,景英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00股,杨广虎先生和毛大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人员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尽快对离职岗位及人员予以补充。

杨广虎先生、毛大伟先生、巩建先生、曾进女士和景英杰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0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收到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湘民终1145号,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2、案由:取回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撤销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民初32号民事判决。

(2)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4、案件情况

详见公司于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

5、本案裁定情况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湘10民终1145号,判决如下:

(1)撤销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民初32号民事判决。

(2)驳回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83,499.4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3,499.42元,合计166,998,84元,由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已纳入公司司法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将按照原有债权申报和偿付计划执行,预计对2021年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1)湘民终1145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2-038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过户登记情况概述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长城动漫")分别于2021年10月30日、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二次拍卖进展暨新增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披露了公司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所持有的2279万股公司股票,被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的相关事项。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4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所拥有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权益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权益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清风公司	29,350,402	8.98%	6,560,402	2.01%
方正证券	0	0.00%	22,790,000	6.97%

注:申请执行人方正证券于中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名称为"中欧盛世资产-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从中登公司获得的信息外,公司尚未收到本次股份过户各相关股东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权益变动主体的通知后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长城动漫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3日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4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42,555股,回购资金约为人民币15.06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平均成交价为52.5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989,02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